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手段，也是检验学生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检查与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分派指导教师、监控指导过程、检测、答辩、质量评估和存档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负责拟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参考选题，经学院审定后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毕业生人数。拟定参考选题的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教学经验丰富。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有利于巩固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

（二）紧密联系社会经济实际，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向；

(三) 难度和分量适中；

(四) 每年的更新率不小于 20%。

第七条 学生可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但须符合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并经指导教师同意。

第八条 题目选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备案。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教授、副教授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应达到 90%以上。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得超过 12 篇。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审定论文选题；

(二) 审阅开题报告书，并提出指导意见；

(三) 提出写作要求，规定学生提交初稿和定稿的期限，并指定主要参考文献；

(四) 定期检查学生写作进度，审阅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

(五) 全面审查论文，写出不少于 120 字评语并给出书面评定成绩；

(六) 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工作，按照学院的安排参加答辩；

(七) 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制表》，对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各环节予以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选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参考文献，了解选题意义及国内外研究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写出不少于 2500 字的开题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即可开始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应规范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能定稿。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制作 5-7 份论文（设计）正式文本，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学院。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检测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学校的相应规定，检测工作在答辩前进行。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须通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组织的系统演示检测，演示不合格不能参加答辩，检测工作在答辩前进行。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须经过答辩程序。未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和系统演示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不能进入答辩环节。指导教师书面评阅成绩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答辩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同时，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答辩小组成员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组长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第十六条 答辩须以公开方式进行。实行答辩回避制度，指导教师不得参加自己指导学 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答辩程序为：

（一）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组成；

（二）学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三）答辩小组成员提问；

（四）学生回答问题；

（五）答辩小组进行评议；

（六）形成答辩决议并评定论文总评成绩；

（七）向学生公布答辩结果；

（八）将答辩结果填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制表》，并将答辩过程的详细记录一并交学院存档。

第十七条 答辩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给予的书面建议成绩和答辩的实际情况综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书面建议成绩和总评成绩均以百分制记分。答辩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总评成绩评定。

总评成绩评定方式为：论文（设计）书面建议成绩 60%、答辩成绩 40% ○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系统检测评定标准：

优秀	能正确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主题突出、运行无错误、具有详尽的功能和数据分析，其结果能很好的支持算法运行。
合格	课程设计中能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系统主要功能的实现能保证基本正确，

	运行效果和功能一般，有数据分析，其结果能较好的支持算法运行
不合格	没有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系统主体部分无法完成，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弱。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标准

1 选题	10%	选题来自社会应用或学科前沿，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创新性强。	10 分
		选题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较有新意。	8—9 分
		选题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6—7 分
		选题脱离深灰应用或学科专业，基本没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5 分以下
2 文献综述	10%	有比较完善的文献综述，能全面地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归纳总结正确。	8—10 分
		有文献综述，基本能反映该学科发展的状况	5—7 分
		缺少文献综述	4 分以下
3 论文体现的科学技术水平与实际能力	30%	设计合理，项目功能完整丰富，完全自主开发或开发率达到 80%以上，或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充分正确，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	26—30 分
		设计比较合理，项目主要功能实现，主要功能自主开发，理论分析与计算基本正确，实验数据基本准确，实际动手能力尚可	21—25 分
		设计基本合理，项目主要功能实现，理论分析与计算无大错，实验数据无原则差错，实际动手能力较弱	10—20 分
		设计不合理，项目主要功能未实现，理论分析与计算有原则错误，实验数据不可靠，实际动手能力差	9 分以下
4 写作	10%	结构严谨，逻辑严密，语言流畅；表达准确、简明扼要；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符合格式规范	7—10 分
		基本达到上述要求	5—6 分
		尚未达到上述要求	5 分以下
5 答辩过程	40%	答辩仪表、举止得体，语言表达流畅清晰，逻辑性好；PPT 制作精良重点突出；答辩过程论文观点新颖有创新；回答问题完整观点正确，有事实依据或数据、实验说明；时间合理	35—40 分
		答辩仪表、举止得体，语言表达较流畅清晰，逻辑性较好；	25—35 分

	PPT制作完整能突出重点；答辩过程论文观点正确有一定地创新型或实际应用价值；回答大部分问题观点基本正确，能采用一定的事实依据做论据；时间合理。	分
	答辩仪表、举止较得体，语言表达有一定逻辑性；PPT制作完整能突出重点；答辩过程论文观点正确有一定实际应用价值；回答部分问题观点基本正确，能采用一定的事实依据做论据；时间基本合理。	10—25分
	答辩语言表达逻辑性差；PPT制作重点不突出；答辩过程论文观点不能反映专业实际应用价值；大部分问题回答观点不正确；答辩时间控制不合理。	0—10分

第十九条 评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应从严把握，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超过本学院当年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10%。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由财务部根据学院毕业生人数核定总额后划拨至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经费应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工作结束之后，学院须对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报教务部。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定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答辩过程控制表》一并装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由学生所在学院归档保管，期限为四年。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于每年5月底之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专家及教学督导等有权对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及其论文选题、论文内容等进行随机抽查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以调研报告、创新创业项目等形式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由 学生所在学院参照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要求严格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复核。经学校审核 同意的，可以代替其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22 年 4 月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负责解释。